

政府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ZKJ1120220821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雪亮工程

需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方: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



合 同 书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010-60281516

邮箱地址：

供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2 号楼 A8 栋

联系人：孟雪

联系电话：18610228966

邮箱地址：bdtzhccxmb@bjdx.gov.cn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雪亮工程 经 招标代理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雪亮工程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分项价格表。

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三、合同形式及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陆佰零捌元整，¥ 3400608.00 元；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宇视科技 VS-VM5800	台	129300	1	129300
2	业务应用模块	宇视科技 VS-IS9500	台	119800	1	119800
3	媒体转发共享模块	宇视科技 VS-MS8800	台	81500	1	81500
4	核心交换机网关	宇视科技 IN9003	台	18800	1	18800
5	核心交换机板卡	宇视科技 FB-IN9-48GT	张	53230	1	53230
6	核心交换机电源	宇视科技 PWR-AC220-800	个	8040	2	16080
7	核心交换机板卡	宇视科技 FB-IN9-48GP	张	54400	1	54400
8	核心交换机模块	宇视科技 FB-IN9-MPU03	个	31400	2	62800
9	UPS 主机	顶尖 HC20KH	台	84500	1	84500
10	UPS 电池	顶尖 12V100AH	块	1530	64	97920
11	UPS 电池柜	顶尖 A32T	个	3215	2	6430
12	前端视频安装接入调试	前端视频安装接入调试	点	500	136	68000
13	软件调试服务	软件调试服务	批	68700	1	68700
14	人脸半球	宇视科技 HIC3741-IR@AC-L-FA-VD	台	3320	4	13280
15	人脸筒机	宇视科技 IPC-E244-FW@PEK-Z-VF	台	2430	5	12150

16	摄像机支架	宇视科技 TR-WM06-C-IN	个	75	5	375
17	车辆摄像机	宇视科技 HIC2641-WH0Z80-T-B	台	6050	1	6050
18	车辆摄像机支架	宇视科技 TR-UV06-A-IN	个	120	1	120
19	常亮补光灯	宇视科技 LAMP-W20@B30-T30-B	个	1652	1	1652
20	补光灯支架	宇视科技 TR-UP0627	个	60	1	60
21	全彩智能球机	宇视科技 IPC-E614-FW0X33-VF	台	4980	10	49800
22	摄像机支架	宇视科技 TR-WE45-IN	个	75	10	750
23	高清半球	宇视科技 IPC-B3A4-FW@PAK-IR3-F40-CA-VG	台	925	39	36075
24	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科技 IPC-B322-IR@PAEK-IR1-F2-8-VG	台	900	2	1800
25	智能 NVR	宇视科技 NVR-S300-R16@64	台	21400	1	21400
26	硬盘	希捷 HD-Seagate ST8000VX004	块	1560	32	49920
27	智能 NVR 板卡	宇视科技 FB-A11802-B	张	18860	1	18860
28	NVR	宇视科技 NVR-S200-R16@64	台	14650	1	14650
29	解码器	宇视科技 ADU8712-E	台	41800	1	41800
30	高清视频线	宇视科技 CAB-MW HDMI 15m-LNV	条	325	8	2600
3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宇视科技 VMS-B260-A16@R	台	34500	1	34500
32	百兆 POE 交换机	宇视科技 NSW3110-24T2GC-PoE	台	3258	4	13032
33	千兆交换机	宇视科技 NSW5110-24GT4GP	台	2328	1	2328
34	安装及调试	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批	157300	1	157300
35	解码设备	宇视科技 VS-A8006	个	39000	1	39000
36	输出卡	宇视科技 FB-A86-DD08	张	28850	2	57700
37	综合平台主控模块	宇视科技 FB-A86-MPUS	个	27520	1	27520
38	输入卡	宇视科技 FB-A86-D08E	张	27500	1	27500

39	LCD 拼接屏	宇视科技 MW5255-P3-D	块	8600	12	103200
40	拼接屏支架	宇视科技 HB-3655-M-B	个	2885	12	34620
41	线缆	宇视科技 CAB-MW DVI 15m-UNV	条	405	12	4860
42	拼接屏支架包边及安装	宇视科技 SV-MWS-EIS	台	675	12	8100
43	机房装修	定制	平米	3250	56	182000
44	防火墙	奇安信 NSG5000-TG45	台	76673	2	153346
45	安全加固	奇安信	台	90000	1	90000
46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奇安信	台	90000	1	90000
47	等级保护评测	配合甲方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次	80000	1	80000
48	专线光纤	点对点专用光缆（服务期一年）	条/年	8550	136	1162800
合计：3400608.00 (叁佰肆拾万零陆佰零捌元整)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具体地点由需方指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分项报价表中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

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目的地：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供方应将合同范围内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随货物一同交付。

9.2 如果需方在验收时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货通过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质量、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如供方对需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提交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或由双方共同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按第三方检测结果确定责任承担。

11.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方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相关专业专家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需方应自行组织对供方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本合同货物的退货标准和退货期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根本上影响使用的供方可予以换货或维修，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在法定退货期内，需方将货物原样返还供方，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赔偿。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应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具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以及可归责于需方的原因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需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逾期天数。

14.3 因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需方应按实际完成供货量向供方结算货款。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

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包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合同事项不得转包。供方将部分事项分包的，不减轻或免除供方的责任和义务，供方仍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双方共同聘请的

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与供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服务：供方承担与本合同供货有关的全部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提供质保期的维修维护服务和其他类似服务。

(1.2)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4)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具体地点由需方指定)。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进度款，经

审计审定后且供方缴纳质保金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供方在收到需方 30%进度款后 5 日内向需方缴纳合同金额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双方同意以审计审定结论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依据。质保期后（自货物到货通过验收起 24 个月）10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需方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施工期间因供方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操作规范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供方承担责任；非上述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过错方或按照法律规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需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11503118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0281516

开户银行:

账 号: 0200011409008844001

名 称：(印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2 号楼 A8 栋

邮政编码: 102699

电 话: 010-6925293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 91470078801000001572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雪亮工程，合同总额 3400608.00 元

- 1、预付款：合同金额 50%，1700304.00 元。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 2、进度款：合同金额 30%，1020182.40 元。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 3、尾款：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审计审定后且供方缴纳质保金后 10 日内支付。
- 4、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 3%，102018.24 元。兴智科技在收到进度款后 5 日内缴纳。质保期 24 个月（自货物到货通过验收起 24 个月），到期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